

关于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先锋社区珠江管理区新广四路5号，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2960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6807平方米，主要从事冰箱的生产，年产冰箱420万台。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060人，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300天，采用每日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厂址内建设“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增产冰箱30万台/年，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冰箱450万台。本改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440人，新增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采用每日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前锋社区珠江管理区新广四路 5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发泡、注塑、挤板、造粒、破碎工序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苯乙烯、甲苯、乙苯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蕉门水道；冷却废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蕉门水道。

2、运营期发泡废气和焊接废气收集至“板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注塑废气和造粒废气收集至“板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挤板废气收集至“板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破碎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机油、发泡废物、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废滤芯、废包装箱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

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224t/a、氨氮 0.00028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0224t/a、氨氮 0.0005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